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3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劉世傑

劉世懷

劉明雄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羿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